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延後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股份於聯交所停牌、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以及
- (iv) 向貴公司股東和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評估貴公司現狀。

本公司之情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6.01A條，聯交所可令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退市。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以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對導致停牌之事宜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其股份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復牌，則聯交所上市科將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事態發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長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王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

* 僅供識別